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臧永兴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臧永兴	是	7,560,000	2016-11-01	2018-10-31	长江证券	21.88%
		18,840,000	2016-12-07	2018-10-31		54.51%
合计	——	26,400,00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臧永兴先生共持有公司普通股股数34,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本次解除质押后，臧永兴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8,051,999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30%，占公司总股本的2.77%。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对账单。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